

关于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设立时，刘红艳替贺本爽代持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股东智盛芯达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较多代持情形；（2）贺本爽、张峰的部分出资使用居间服务费出资，且贺本爽相关出资的转让人包含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前任董事；（3）2019年12月至2022年3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智盛芯达、智盛威元实施股权激励；2024年4月，激励对象刘道梁起诉公司；（4）公司股东张峰持

有的 2.34% 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5）2023 年 7 月，北京翰龙以 20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新疆海益，后新疆海益于 2025 年 9 月以低于入股成本价格向宏源能创转让公司股份。

请公司：（1）①说明刘狄伟通过代持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其任职或控制的相应公司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列表梳理公司及控股股东智盛芯达相关代持的形成时间、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形成原因、代持的认定依据、解除的时间及方式，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未解除的代持，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2）说明贺本爽、张峰涉及居间服务费出资的原因、金额、资金路径、实际来源、涉及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居间服务费出资经由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3）①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身份、出资资金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智盛芯达存在外部人员的相关情况、形成原因及合理性，外部人员的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说明股权激励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股权激励政策的具体内

容；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④说明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刘道梁所持份额是否涉及代持情形；公司作为被告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激励方案是否涉及对赌或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4）说明张峰涉及的相关诉讼纠纷的案由、金额及最新进展、所持公司股权变动的可能性，是否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性。（5）结合新疆海益入股及退出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转让主体之间关联关系，说明新疆海益受让北京翰龙所持公司股权后又以低于入股成本价格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刘狄伟、王贤钊任职或控制的相应公司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真实性、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它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

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贺本爽、部分股东与外部投资者曾签署了回购权、反稀释权、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回购权条款在公司挂牌失败、未完成合格 IPO 申报或上市等情况下自动恢复效力，其它特殊投资条款已在申报前自动终止并全部自始无效。

请公司：（1）说明公司挂牌后可能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2）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3）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

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向电力行业配用电环节，客户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单位为主；公司产品销售存在不同的业务合作模式，主要有公司中标后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公司向友商授权产品、友商向公司授权产品等；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中明确规定“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2）公司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3）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用于生产、研发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

请公司：（1）①说明公司不同业务模式的背景、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向友商授权产品、友商向公司授权产品的业务模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文件要求或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合同约定，是否须经客户事先认可或事后追认，是否存在合同违约风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

的情形。（2）说明相关证书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公司业务的相关应用领域，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相关资质或认证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若是，相应的法律后果及公司应对措施。（3）说明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研发的相应生产场所的面积及具体用途，未来是否有续租安排或其它计划，相应生产、研发场所如若搬迁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67.82 万元、23,789.58 万元和 1,514.33 万元；2024 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来源于自主芯片、电力物联网量测单元和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业务增长。（2）公司营业成本由外购材料、委托加工费、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构成，其他成本主要包括 IP 授权费、运输费等。（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31%、41.80% 和 47.3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下游客户采购周期及需求情况、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细分业务结构变动等因素，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芯片、电力物联网量测单元、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及软件与技术服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带动公司自主芯片、电力物联网量测单元、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来源及订单情况，并结合期后订单等情况说明上述业务的收入增

长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补充披露公司版税收入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等。（2）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国家电网等主要客户的招投标计划及采购节奏、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公司外购材料成本变动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4）定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芯片、电力物联网载波通信单元和电力物联网终端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按细分产品类型，结合下游应用领域差异、产品结构及技术差异等因素，说明公司各细分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收入确认与客户。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1）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9.36%、78.29%和85.19%，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可分为电网客户和非电网客户。（2）公司产品销售存在不同的业务合作模式，主要有公司中标后直接销售给电网公司、公司向友商授权产品、友商向公司授权产品等；此外，公司亦存在直接销售给终端厂商的情形。

请公司：（1）结合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公司业务结构变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2）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复购率及变动情况、定价方式、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等，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持续性。（3）结合公司不同业务模式，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同业务模式下的具体产品是否有重合，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各业务模式下的退换货金额及责任承担方情况。（4）区分细分业务类型，分别逐一说明公司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和版税收入的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是签收单还是验收单，并结合销售合同中客户签收或验收政策、验收方式、安装调试、质保、结算安排等条款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5）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集中在第四季度及12月份确认收入；如存在，请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及净利润同期比较情况及变动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

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主体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6. 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4.24%、52.99% 和 58.94%。其中，深圳宏达康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等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较少。（2）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746.83 万元、4,974.81 万元和 3,466.83 万元。（3）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6.80 万元、2,620.16 万元和 4,192.5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请公司：（1）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对于主要供应商中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异常情形的，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

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2）说明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3）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说明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5）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委托加工物资），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问题。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河南智微、智微信通系公司报告期内的重要子公司，盛大信通系收购取得；黄明山等人通过宏硕昌达持有子公司宏硕能源 35.00% 股权。请公司：①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

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公司收购盛大信通的背景、转让方、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其它利益安排；③说明子公司宏硕能源少股股东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与公司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

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将量测单元加工、芯片封装测试、通信单元及终端产品加工委托外协。其中，外协厂商华夏光电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将子公司河南智微所在办公楼的一楼空置场地租赁下来，后转租给华夏光电作为生产厂房。请公司：①说明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合理性；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②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外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③说明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外协成本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并结合业务结构变动情况，说明 2024 年外协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绩变动是否匹配，公司外采材料及外协加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④结合华夏光电的成立时间、背景、股东出资来源、盈利情况、分红情况（如有）、主要客户及来源等，说明华夏光电及相关主体与公

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员工等所控制，其股东出资是否由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提供，是否存在通过现金分红的形式将资金流向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与华夏光电的业务合作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外协采购及厂房转租的价格是否公允；公司与华夏光电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能分开，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725.00 万元、10,327.20 万元和 6,790.30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结构变化、销售信用政策、客户回款特点及结算方式等，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销售收入、客户信用账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形；②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③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特点、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

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和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结合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关于理财产品。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883.14 万元、11,457.53 万元和 12,661.58 万元，主要为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2,051.28 万元、2,116.28 万元、0 万元，主要为长期大额存单。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2,132.53 万元，主要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 2024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列示公司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收益情况、基础资产具体情况、当前的持有情况及后续安排，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②公司上述理财产品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

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上述事项和公司大额理财产品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①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6,798.94 万元、7,762.64 万元和 2,011.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86%、32.63% 和 132.80%。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销售费用中的试验检验费与研发费用中的试验检验费的区别，是否存在费用混同的情况；②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说明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

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7)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②结合各业务具体生产加工过程、核心技术的运用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专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③说明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中的货款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④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的勾选状态；⑤列表说明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在业务环节的具体实际应用及采购来源，是否存在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⑥说明公司曾任职于中兴通讯、中兴微的多名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⑦结合公司控股股东智盛芯达的合伙协议或各出资人之间的相关约定，说明实际控制人贺本爽是否与智盛芯达其它合伙人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等，贺本爽在直接持有较少公司股权的情况下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⑧说明公司相关专利、著作权继受取得的背景、转让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①至④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⑧并发

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

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